

2020 年度

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25
- 附件 2..... 30

第五部分 附表..... 33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监督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联系民族自治县，督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

2、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建议，拟订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等相关领域的实施、衔接。

4、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调推进本系统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的非法、违法活动。

5、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

宜，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

6、分析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情况，协助民族地区拟定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措施；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机制，健全城市民族工作功能；帮助散杂居少数民族加快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7、组织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配合承办民族地区扶贫开发事宜，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承办相应事务，协助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8、协助开展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等工作，组织对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维护、妇女儿童状况和散杂居少数民族情况的调查研究。

9、做好少数民族界代表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和有关服务工作。

10、依法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推广，指导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

11、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市民族宗教委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和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抗疫防疫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突出做好疫情防控，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努力维护宗教和谐，展示了新作为、新形象。一是突出做好疫情防控，确保民族宗教领域的高度稳定，二是扎实推进民族团结，不断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竭力维护和谐和顺的良好态势，四是不断加强机关建设，提升民族宗教服务管理能力，五是抓住机遇努力作为，对标攀高拓展民族宗教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没有纳入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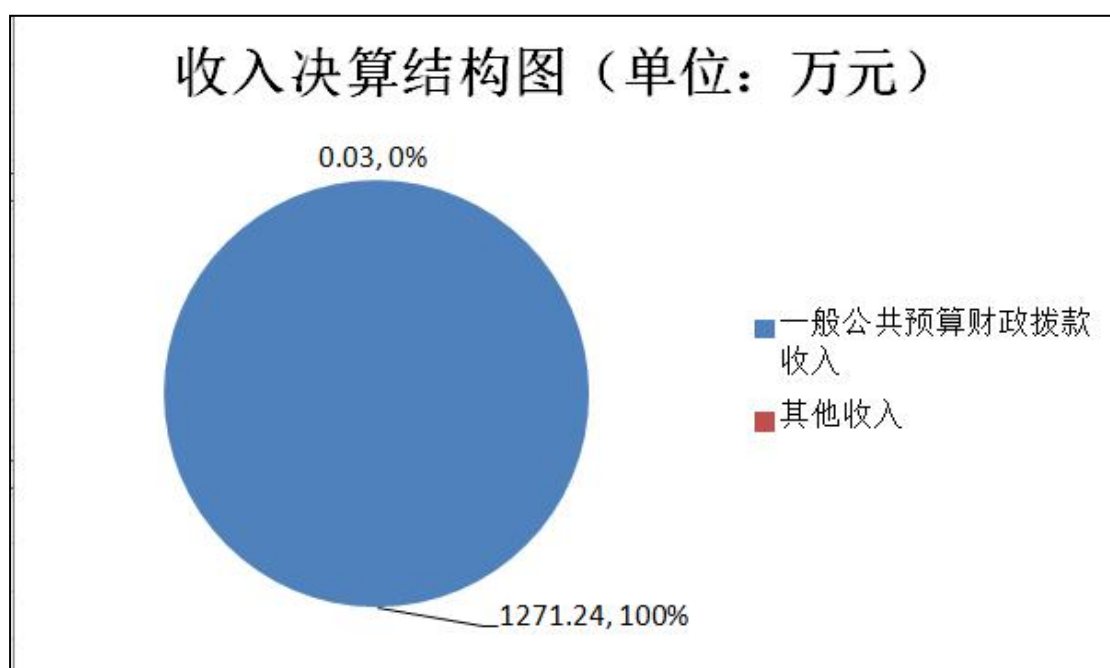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77.81 万元。与 2019 年 998.76 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89.05 万元，增长 2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增加了项目-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400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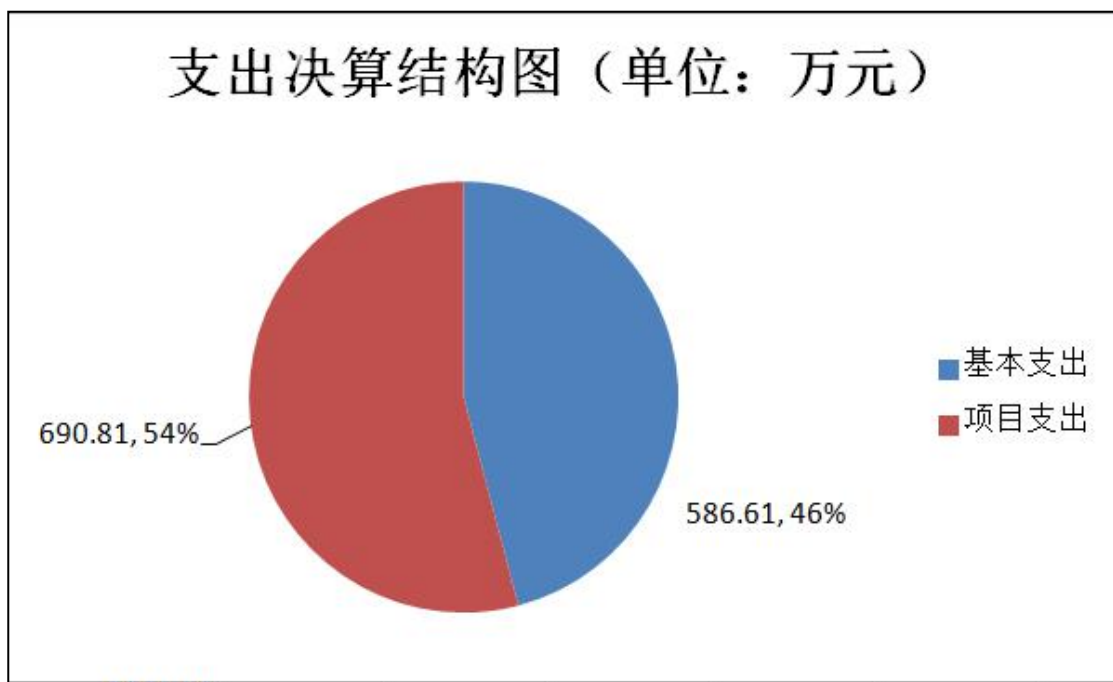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7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1.2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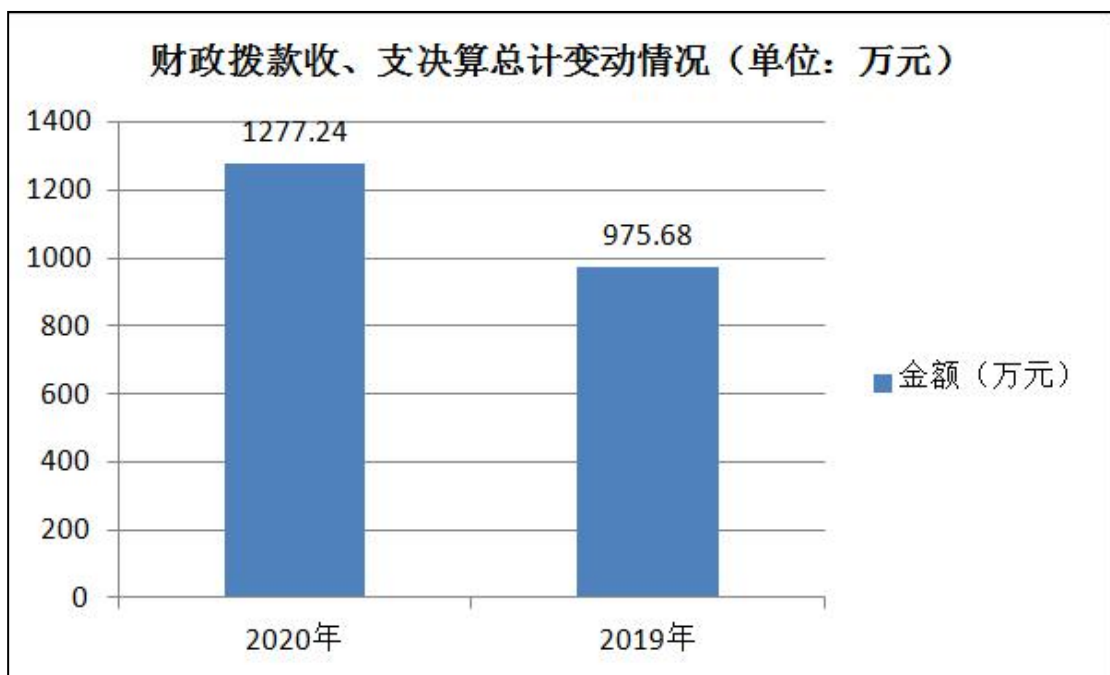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7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61 万元，占 46%；项目支出 690.81 万元，占 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77.24 万元。与 2019 年 975.68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301.56 万元，增长 3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增加了项目-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400 万元。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7.2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 923.96 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53.28 万元, 增长 3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增加了项目-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4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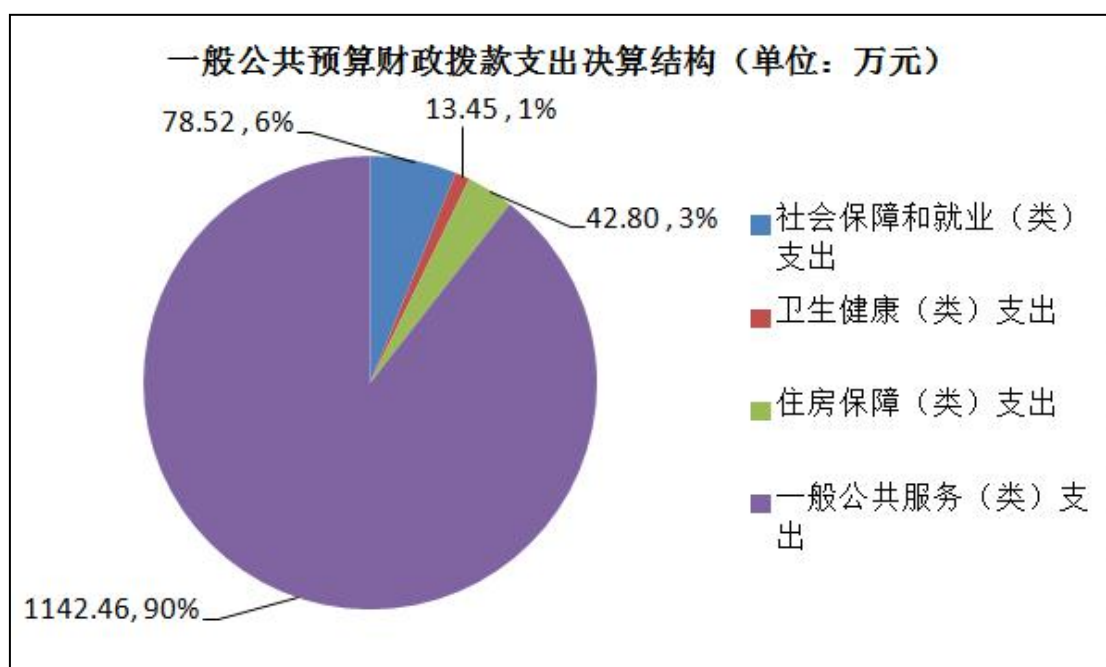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7.2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支出 1142.46 万元,

占 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52 万元，占 6%；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5 万元，占 1%；住房保障（类）支出 42.80 万元，占 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7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8.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9.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支出决算为 112.0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08.3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54.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19.4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7.7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8.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2.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6.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6.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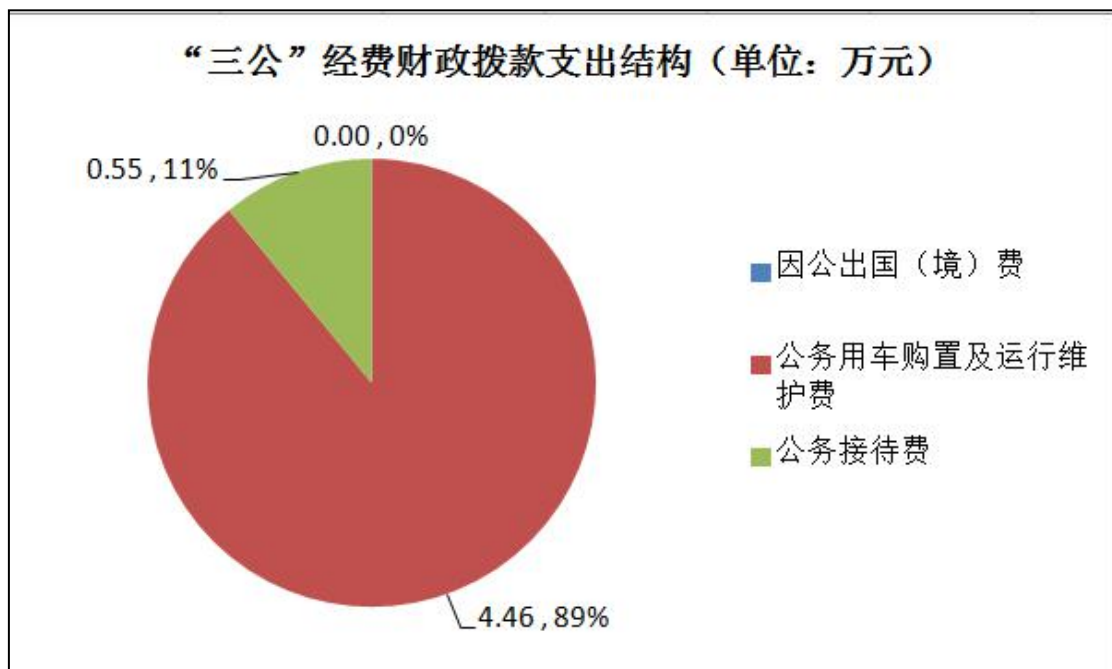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6 万元，占 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5 万元，占 1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都没发生该项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6 万元，完成预

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 1.76 增加 2.70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底因公车加油卡余额不足充值后，2019 年一直使用的是该加油充值额度，故 2019 年账面未产生公车加油费用。2020 年加油卡余额不足后又进行了充值。二是因公车使用年限、车辆损耗等原因，2020 年车辆维修费比 2019 年增加 8667 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 1.32 减少 0.77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河南省平顶山民宗局来乐考察 478 元；接待宗教文化出版社调研组一行 948 元；接待达州市委统战部一行来乐调研 1099 元；接待省民开办一行来乐开展调研 988 元；接待内江民宗局一行来乐学习考察 1977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93 万元，比 2019 年 63.49 减少 3.56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正常范围内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经费”和“市属大中专院校彝族年活动”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0 年部门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专项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编制合理、规划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好，为助推民族团结、宗教和顺提供了保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经费”和“市属大中专院校彝族年活动”等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市属大中专院校彝族年活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11 万元，执行数为 1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使广大少数民族学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形成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

荣发展”的良好局面。同时充分展示各族学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而努力奋斗的良好精神风貌，促进各民族的相互了解和对中华民族的共同认知，推动广大青年学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学习，奋发有为。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覆盖面还不广。下一步改进措施：最大限度发挥项目资金的效益。

(2) “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引进了优秀人才，鼓励培养优秀人才，助推乐山民族文化研究领域再出新成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属大中专院校彝族年活动”		
预算单位			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11	执行数：	10.11
	其中-财政拨款：		10.11	其中-财政拨款：	10.1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助推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两所市属大中专院校的2474 余名彝族学生的彝族年慰问活动。	完成两所市属大中专院校的2474 余名彝族学生的彝族年慰问活动。	完成两所市属大中专院校的2474 余名彝族学生的彝族年慰问活动。
	项目完成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助推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相关工作，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助推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相关工作，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助推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完成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以上的服务对象表示满意。	%95 以上的服务对象表示满意。	%95 以上的服务对象表示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经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	执行数：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2020 年对已办理在编人事聘用手续并按政策规定签订了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新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给予安家费补助 1 万元/人。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人员数量	1 人	1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奖励金发放取得效果	引进优秀人才，鼓励培养优秀人才助推乐山民族文化研究领域再出新成果。	引进优秀人才，鼓励培养优秀人才助推乐山民族文化研究领域再出新成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引进人才满意度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市属大中专院校彝族年活动”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市属大中专院校彝族年活动”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没有纳入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监督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联系民族自治县，督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

2、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建议，拟订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等相关领域的实施、衔接。

4、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调推进本系统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的非法、违法活动。

5、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宜，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

6、分析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情况，协助民族地区拟定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措施；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机制，健全城市民族工作功能；帮助散杂居少数民族加快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7、组织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配合承办民族地区扶贫开发事宜，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承办相应事务，协助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8、协助开展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等工作，组织对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维护、妇女儿童状况和散杂居少数民族情况的调查研究。

9、做好少数民族界代表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和有关服务工作。

10、依法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推广，指导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

11、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市民族宗教委编制数 24 名，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工勤编制 2 名。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 26 人，工勤 2 人。

乐山市少数民族研究所编制数 5 名，实有人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7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1.2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7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61 万元，占 46%；项目支出 690.81 万元，占 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制定：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经费”和“市属大中专院校彝族年活动”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目标实现：加强项目经费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预算编制准确：以预算编制为引领，以支出管理为核心，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扎实做好 2020 预算执行工作，预、决算编制较为合理，规划明确。

支出控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无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情况，无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

预算动态调整：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因宗教活动场所长时间暂停对外开放，收入来源中断，教职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场所正常运转受到较大影响，我委按程序调整部门预算对困难场所进行救助，以帮助他们维持正常运转，度过难关。

执行进度：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在建立并实施内部监

督和控制制度过程中，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运转的同时，较好地完成各项预算进度。

预算完成情况：2020 年度，乐山市民族宗教委部门预算执行了 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服务大局，高效运转，改革创新，预算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对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参考作用。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从自评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专项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 95 分。

（二）存在问题

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不准确、不完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够。

（三）改进建议

结合近年来我单位各项经济科目实际执行情况，将项目细化到对应的部门经济科目，提高经济科目编制准确性，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剂。

附件 2

“市属大中专院校彝族年活动” 2020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按照乐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每年彝历新年，我市在乐山师范学院、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周）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座谈会、联谊会、足（篮）球比赛、篝火晚会、制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小册子等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2、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两所院校少数民族大学生，大多来自我省小凉山及大凉山贫困地区，按照少数民族学生人均 55 元的标准，乐山师

范范学院 1315 人、给予 6 万元补助，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747 人，给予 4.11 万元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周）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座谈会、联谊会、足（篮）球比赛、篝火晚会、制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小册子等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活动的开展，使广大少数民族学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形成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同时充分展示各族学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而努力奋斗的良好精神风貌，促进各民族的相互了解和对中华民族的共同认知，推动广大青年学生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学习，奋发有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按程序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

通过批复后，预算指标按时下达，中途未调整年初预算金额。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统一市财政支出。

2、 资金到位。在彝族年前夕， 按时将资金拨付两所院校， 确保彝族年活动正常开展。

3、 资金使用。资金均用于乐山师范学院、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周）一系列活动，没有截留、挪用情况发生。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 由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 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周）活动的开展，使广大少数民族学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形成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同时充分展示各族学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而努力奋斗的良好精神风貌，促进各民族的相互了解和对中华民族的共同认知，推动广大青年学生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学习，奋发有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市属大中专院校彝族年活动”预、决算编制合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规范高效，保证了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为主的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